

编号	转办事项	调查处理情况
F25061337 152502045 5	反映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兰沃乡西张庄村东北角南北沟渠、村东灌溉渠和村西南北直通三千渠，渠内全部是垃圾，臭气熏天，干渠无法通水，影响农田灌溉。	兰沃乡党委政府与县水利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对来电人反映的三个点位进行调查核实，经过核实来电人反映的村东北角南北沟渠、村东灌溉渠，村西南北沟直通三千渠，渠内均无河水，无填埋垃圾，无异味。来电人反映的三处问题都不属实。经对举报件所附照片进行核实，照片所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村西东西沟渠。沟渠西侧：2025 年 5 月底，根据人居环境整治要求，西张庄村经召开党员会议，决定对村内垃圾点位进行全面清除，该处沟渠已列入重点清理范围。6 月份，西张庄村组织机械对该河段进行了清理，河段中的白色垃圾、建筑垃圾全部拉走处理，为防止村民在该河段再次倾倒垃圾，村庄安排村干部、公益岗进行驻点查看、清理，并在村庄大喇叭上明确告知村民不要在沟渠倾倒垃圾。截至目前，沟渠垃圾已全部清除，能够满足村民灌溉。沟渠东侧：因沟渠东侧约 50 米为村民个人填埋，西张庄村“两委”多次找到其本人要求清理土方，但其以填埋土方时间长且为自己耕地，目前已种植树木为理由，多次拒绝。2025 年 7 月 14 日，西张庄村组织机械对该处进行清理，该村民进行阻挠。目前东侧仍处于未清理状态。下一步，县水利局将督促兰沃乡政府与沟渠东侧村民进行沟通协调，耐心解释沟渠畅通对村庄整体灌溉及农业发展的重要性，争取村民的理解与配合。
250616370 000020528	聊城市冠县梁堂镇胡闫村好多家胶合板厂实际生产与环评不符，未落实环保措施，要求查处。	2025 年 6 月 23 日-24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联合梁堂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辖区有 11 家胶合板生产企业，与环评审批、验收均一致，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法人员现场调阅了上述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未发现异常情况。同时，11 家胶合板企业均按要求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时、按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检测，均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情况。
250618370 000020505	聊城市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金桂湾小区小区北 50 米，山东星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夜间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山东星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山东众冠钢板有限公司，现为冠县众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冠县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北 500 米路西。冠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举报内容进行现场勘察发现，该公司平面布局的南车间为年产 36 万吨热镀锌硅钢板生产项目车间，生产过程中噪声、异味源为镀锌板项目镀锌、脱脂工序。金桂湾小区与该公司厂界有一处空地间隔，宽度约 50 米。针对镀锌板项目产生噪声，该公司采取了相关防治措施：1. 对脱脂工序区域加装隔音板；2. 对镀锌辅助设备安装消音器；3. 对镀

	噪声扰民，异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金桂湾小区东北方向发电厂北 20 米，无名加工厂，夜间噪声扰民。	锌工位周围加装隔音降噪挡板；4. 生产状态下最大限度保持车间门窗的常闭状态，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执法人员调阅该公司 2025 年第一、二季度自行检测报告，噪声、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2.0mg/Nm3、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Nm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甲醇浓度限值：12mg/Nm3，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全部合格。2025 年 6 月 16 日 22：09，冠县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6 月 17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冠环（监）委字 2025 年第 ZS061701 号）显示，该公司噪声检测结果为 5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55dB(A)）。2025 年 6 月 20 日，冠县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送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检测。2025 年 6 月 20 日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NO：SLWH2506223）显示，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 20（无量纲）的排放标准。根据该公司依据厂界外噪声检测报告结果接近排放标准限值临界点的实际情况，下一步，该公司计划采取种植高大绿植噪音防治措施，并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噪音防治方法进行研判，不断提升噪声防治效能。反映的金桂湾小区东北方向发电厂北 20 米，无名加工厂实为山东鑫林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冠县经济开发区兴业路冠县瑞鑫铸业有限公司院内。距离金桂湾小区直线距离约 150 米，噪音产生的主要生产工序为瓦楞纸板生产线单面机工序，对该工序采取了全封闭降噪措施。针对自行检测报告中厂界外噪声结果接近排放标准限值临界点的实际情况，该公司计划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 对该生产车间加装隔音板、吸音棉进行降噪；2. 对车间进门口设置感应式卷帘门，最大限度保持常闭状态进行控噪。2025 年 6 月 18 日 22：31，冠县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冠县环境监控中心 6 月 1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冠环（监）委字 2025 年第 ZS061901 号显示，该公司噪声检测结果为 48.8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55dB(A)）。经走访该小区附近住户，均表示闻不到较大酸味，也听不到较大噪音，偶尔能闻到轻微酸味和蒜味。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监管力度，督促其严格落实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持续排查噪声、异味扰民问题的诱因，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

250716370 000020463	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王庄子村村北，欧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喷漆异味严重。	经调查，欧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全称为聊城欧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冠县经济开发区建设路与北环路交汇处西 600 米路南，2025 年 7 月 16 日，针对群众反映的聊城欧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喷漆异味严重问题，冠县分局执法人员及信访工作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处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企业污染物的排放种类有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车间西侧建有 6 台（浇铸）离心机、1 台抛丸机（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 套喷漆生产线（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有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喷漆生产线有生产痕迹及喷漆异味严重问题。该公司生产车间监控未与主机联网无法查看，该公司负责人表示 8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下一步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排查力度，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避免出现喷漆异味扰民问题发生。
250812370 000020292	聊城市冠县店子镇曲张固东村，村东 100 米路南有一小作坊，私自回收危废。多次反映没有处理。	经工作人员核查，该处为曲张固东村一处违法收购点，2025 年 4 月份，县环保分局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已对该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查处含油铁泥 20 余吨，切断其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利益链条。2025 年 7 月 30 日、8 月 31 日、9 月 3 日工作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仍在收铁面倒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中的（四）款，本案适用行政拘留，已建议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督促乡镇加强对收购点的监督管理。
250901370 000020517	山东聊城冠县崇文街道王庄子村，东科兹曼薄板厂噪音扰民	科兹曼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地点位于冠县经济开发区建设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666 米。之前有相关问题举报，针对问题冠县环保分局要求企业积极联系隔音降噪设备厂家进行改造，改造期间督促企业降低生产负荷，生产时关闭车间窗户、隔音门等，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接此次举报后，2025 年 8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厂所有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正常生产，门窗均处于关闭状态，拉矫等环节产生噪音较大，目前已加装隔间板，现场能听到轻微噪声。8 月 14 日夜间 22 点-8 月 15 日凌晨 4 点，市局执法人员和市监测中心联合冠县分局执法人员、监测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并监测，监测人员于 8 月 14 日 22 点以后对厂区西侧、东侧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区东侧点位噪声最大值为 57.1dB(A)，超过夜间噪声排放标准 55dB(A)。冠县分局执法人员随即对现场生产工况情况进行了解，同企业进行现场核实。8 月 15 日，冠县环境监控中心出具监测报告，8 月 18 日，冠县分局制作了勘验笔录，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企业于 9 月 11 日递交的整改报告，整改期限为 15 日，目前正在整改中，预计 9 月 27 日

		左右由市县两级共同监测,届时将根据现场情况通知举报当事人全程监督,并根据举报人需求是否由企业现场确认监测数据,监测过程全部实施不间断录像。 鉴于中队 9 月 8 日又收到信访科转办的编号为 250091370000020517 信访件,目前企业正在整改中,已通知企业降低生产负荷,确保门窗关闭,最大限度降低噪音,防止噪音扰民问题。下一步,冠县分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帮扶,责令企业积极寻找隔音降噪公司进行彻底改造,降低设备噪音争取最大降低噪声源,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250909370 000020481	聊城市冠县甘官屯镇前王二庄村西头收玉米的玉米脱粒,粉尘污染严重。	2025 年 9 月 10 日,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联合甘官屯镇政府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冠县前王二庄玉米脱粒加工点营业执照名称为冠县大飞粮食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前王二庄村西,垓码路南侧,加工点东、西、南侧均为耕地;主要从事玉米、小麦等粮食购销经营活动,现场主要加工设施为筛分、脱粒、烘干机(在建)。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玉米收购活动,筛分、脱粒工序未生产,粉尘来源主要是筛分、脱粒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配备建设有布袋除尘器,现场检查时不存在扬尘严重问题,现场存放玉米约 260 吨,小麦约 30 吨,由于怕玉米、小麦受潮怕发霉,常处于通风无覆盖状态。为全面掌握企业粉尘排放污染现状,2025 年 9 月 12 日要求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期间粉尘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根据蓝一环境检测(聊城市)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企业生产期间总悬浮颗粒物检测数值分别为 $342 \mu\text{g}/\text{m}^3$、$375 \mu\text{g}/\text{m}^3$、$390 \mu\text{g}/\text{m}^3$、$378 \mu\text{g}/\text{m}^3$,厂界粉尘排放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为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生产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局联合乡镇政府工作人员,督促企业对加工点外围增加了防风抑尘网,减少对周边影响。